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近日收到股东柴继军先生(以下简称"柴继军")通知,获悉柴继军所持本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柴继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(十名一致行动人)之一,2019年7月12日将其 所持有的 2016 年 7 月 14 日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390 万股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7.93%。截止本公告日,柴继军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497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, 其中股票质押合计 111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, 占其个人所持公 司股份的22.31%。

备查文件: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